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 8F-6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73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8/65 (2018. 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9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808649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3日	受权官员 梁静静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827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4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献：

[2] D1：CN105893090A

[3] D2：CN104077167A

[4]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31-43段、图1-3）一种嵌入式系统BOOTROM和应用程序升级方法，包括：将最小升级系统镜像、BOOTROM、应用程序打包成一个升级文件update.bin；最小升级系统启动后运行升级任务从内存中读到升级文件的BOOTROM的长度和CRC校验和，读取指定长度的BOOTROM的内容，校验一致后将读取的BOOTROM内容写入flash的BOOTROM区，覆盖旧BOOTROM；升级任务采用同样方法读取和覆盖flash中的旧应用程序。

[5] D1未公开：（1）将第一应用程序替换为第二应用程序和第二引导程序，第二应用程序存储有第二引导程序的起始地址，第二引导程序的起始地址在第二应用程序之后的第一预设位置，第二应用程序包括头部区域；从第二应用程序中获取第二引导程序的起始地址，并从第二引导程序的起始地址开始获取第二引导程序；（2）第一引导程序和头部区域的大小大于或等于第二引导程序的大小；（3）比较第一引导程序和第二引导程序；如果相同则删除第二应用程序之后的第二引导程序。

[6] 权利要求1、25和D1的区别为（1）（2），权利要求23、47和D1的区别为（1）（3）。

[7] 因此，权利要求1、23、25、4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22、24、26-46、48，以及引用权利要求1-24的权利要求49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8] 根据上述区别实际解决的问题是：（1）节省存储空间；（2）防止引导程序扩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3）防止不必要的升级。

[9] 对于区别（1），为了进一步节省存储空间，将引导程序起始地址等升级信息写入升级文件并替换旧文件，从升级文件中读取升级信息进行升级，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0] 对于区别（2），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8、12、34段）NAND FLASH为引导程序的可执行代码分配存储空间，存储空间的所有Block的物理空间之和大于该引导程序可执行代码的数据大小。

[11] 区别（3）是本领域惯用手段。

[12] 因此权利要求1、23、25、47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权利要求2-19、26-43的附加特征涉及存储器存储区域划分以及相应的引导程序和应用程序启动过程控制，为本领域惯用手段；权利要求20-22、24、44-46、48的附加特征为本领域惯用手段。故权利要求2-22、24、26-46、48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4]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以实现特定方法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当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49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5] 权利要求1-49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9、12、15-16、18-20、22、33、36、39、42-44、46引用了在先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符合PCT实施细则6.4(a)的规定。